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仕圖學務長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，本學期發生重大校安事件，目前學校已邀集交通大隊實施現場會勘查核，盡速完成相關建置及改善措施，並於本交通安全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；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、配合及支持，接下來本處各單位將針對本學期學務工作進行報告，若委員對於學務工作有建議，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伍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- 2 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記載表			
編號	決議 / 交辦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 1	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部分條文	課指	落實執行本校教職員擔任社團行政指導老師，如有運用上班時間指導社團參與活動，仍應以個人假別申請之。

陸、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(如附件一 P. 6-P. 58)

- 一、生活輔導組(會議資料 p. 6-p. 13)
- 二、軍訓室(會議資料 p. 14-p. 19)
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(會議資料 p. 20-p. 34)
- 四、健康促進諮商中心(會議資料 p. 35-p. 42)
- 五、學生諮商中心(會議資料 p. 43-p. 54)
- 六、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(會議資料 p. 55-p. 58)

柒、委員提問及建議

一、餐旅管理系—趙偉廷委員：

(一)提問及建議：有關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時具有身心方面問題，請問返校後如何提供轉銜及輔導？

(二)業務單位回應：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具有身心議題，考量需求近便性，建議於在地醫療院所就醫；返回學校後，尊重學生意願，歡迎各系所及班導師提供轉介，俾利學諮中心提供關懷及輔導。

二、推廣教育處—彭克仲委員：

(一)提問及建議：綜合大樓一樓兩側廁所皆在施工，建議爾後避免同時施工，影響使用者之近便性，並適時掌控施工期程。

(二)業務單位回應：關於廁所施工執行、工程延宕問題，擬將會議紀錄轉知總務處知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學生宿舍公約上對於學生宿舍入住及退宿作業程序及繳(還)財產押金相關事項無明確條文規範說明，擬予以增(修)列說明
- 二、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5 日晚上 9 時宿舍自治委員會暨同年 9 月 21 日 9 月份學生事務處務會議決議修正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生活公約對照表如下 (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，P. 59-P. 63)：

擬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二十五、住宿生入住及退宿作業程序：</u></p> <p><u>(一)入住程序：應在公告之入住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，經領用鑰匙及繳交宿舍財產押金新臺幣 500 元後，住宿生確認相關設備正常後，由宿舍幹部開立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收執。</u></p> <p><u>(二)退宿程序：應在公告之退宿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，住宿生繳還領用鑰匙及持宿舍財產押金收據後，經宿舍幹部檢查設備無人為損壞後退回押金。</u></p>	<p>二十五、<u>住宿生入住時繳交鑰匙及宿舍財產押金 500 元，並在公告之指定退宿時間內完成退宿，方可領回所繳之押金，逾期者將視為未完成退宿。</u></p>	<p>增列說明住宿生入住及退宿作業程序</p>
<p><u>二十六、住宿生退宿作業有以下情形者，處分宿舍財產押金：</u></p> <p><u>(一)未依公告之指定作業時間完成退宿者，宿舍財產押金新臺幣 500 元將全部沒入。</u></p> <p><u>(二)缺少鑰匙及磁扣者將依情節沒入宿舍財產押金：鑰匙一把新臺幣 100 元，如遺失全部兩把鑰匙共新臺幣 200 元、磁扣新臺幣 300 元，最高限額為所繳宿舍財產押金總數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 二、增列說明會處分宿舍財產押金之情況及沒入宿舍財產押金使用狀況。</p>

擬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(三) 經檢查宿舍設備，有遺失、人為損壞情事，依折舊殘值進行賠償。</u></p> <p><u>(四) 沒入的宿舍財產押金將用於宿舍雜支使用。</u></p>		
<p><u>二十七、住宿生遺失財產押金收據，應簽署切結書以代替收據。(切結書如附件二)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</p> <p>二、增列說明遺失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替代方案。</p>
<p><u>二十八、</u>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住宿生，均要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、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(或公告)，若無法遵守上述公約者，即由生輔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。</p>	<p><u>二十六、</u>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住宿生，均要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、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(或公告)，若無法遵守上述公約者，即由生輔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。</p>	條次依序變更
<p><u>二十九、</u>本宿舍生活公約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<p><u>二十七、</u>本宿舍生活公約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條次依序變更
<p><u>三十、</u>本宿舍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二十八、</u>本宿舍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條次依序變更

四、本次修正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型社團正向發展，擬增修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，增加其每學期校外指導老師輔導費上限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同年9月21日9月份學生事務處務會議決議修正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(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三，P.64-P.65)：

擬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校內指導老師輔導為無給職，校外指導老師得依規定由社團提出申請給予老師每學期至多 12 <u>小時</u>之輔導費。</p> <p><u>若社團人數超過 50 人或最近一學年全國社團評選獲獎之社團，下一學年度之上、下學期可申請至多 16 小時之輔導費。若社團人數超過 50 人且最近一學年全國社團評選獲獎之社團，下一學年度之上、下學期可申請至多 20 小時之輔導費。</u></p>	<p>六、校內指導老師輔導為無給職，校外指導老師得依規定由社團提出申請給予老師每學期至多 12 <u>堂</u>之輔導費。</p>	<p>為鼓勵大型社團及全國社團評選正向發展，增加其每學期校外指導老師輔導費上限。</p>

四、本次修正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第 6 條修正內容，社團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增達人學院推派系(所)主任 1 人及副學務長 1 人，另各學院指定之社團審查委員會委員有可能為系主任或所主任，擬新增系(所)主任於條文中。
- 二、為提倡辦理社團活動須完成活動申請流程，擬增修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，懲處未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之社團，擬一併修正第 10 條內容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 9 月份學生事務處務會議決議修正案通過。
- 四、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：(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四，P. 66-P. 75)：

擬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章 學生社團組織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學生社團之設立，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十人以上連署，並推派其中一人為發起人，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：</p> <p>一、召開籌備會議，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及召開成立大會日期與地點等各項事宜，並向課指組報備。</p> <p>二、至學務資訊系統線上「社團成</p>	<p>第二章 學生社團組織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學生社團之設立，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十人以上連署，並推派其中一人為發起人，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：</p> <p>一、召開籌備會議，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及召開成立大會日期與地點等各項事宜，並向課指組報備。</p> <p>二、至學務資訊系統線上「社團成</p>	<p>新增社團審查委員會委員且做文字修正</p>

擬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立申請」輸入資料上傳，由課指組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核。</p> <p><u>社團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以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課指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健康諮商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推派系/所/學程主任一人代表、學生會會長及課指組推派不同種類社團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之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討論學生社團重要事項。</u></p>	<p>立申請」輸入資料上傳，由課指組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核。</p> <p><u>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於各學院指定一位系主任、學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、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同性質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十七人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</u></p>	
<p>第十條</p> <p>學生社團及其社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著有績效者，予以獎勵：</p> <p>一、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者。</p> <p>二、服務同學、學校或社會，有積極功能者。</p> <p>三、表現優良，增進校譽者。</p> <p>四、安定求學環境，提高讀書風氣者。</p> <p>五、宣揚政令，奉行國策，有所貢獻者。</p> <p>六、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學生社團及其社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<u>召開社團審查委員會請社團代表列席說明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懲戒</u>：</p> <p>一、未經核准<u>在校外</u>舉辦活動者。</p> <p>二、未經許可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、支配或影響等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未經許可向校內、外勸募經費或接受校外資助者。</p> <p>四、學生社團活動護照登載不實之資料或為不實之認證者。</p> <p>五、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有浮報、挪用、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學生社團及其社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著有績效者，予以獎勵：</p> <p>一、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者。</p> <p>二、服務同學、學校或社會，有積極功能者。</p> <p>三、表現優良，增進校譽者。</p> <p>四、安定求學環境，提高讀書風氣者。</p> <p>五、宣揚政令，奉行國策，有所貢獻者。</p> <p>六、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學生社團及其社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懲戒：</p> <p>一、未經核准<u>在校外</u>舉辦活動者。</p> <p>二、未經許可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、支配或影響等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未經許可向校內、外勸募經費或接受校外資助者。</p> <p>四、學生社團活動護照登載不實之資料或為不實之認證者。</p> <p>五、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有浮報、挪用、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</p>	<p>懲處未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之社團</p>

擬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事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該社團以後之申請補助。</p> <p>其他有關學生社團負責人及社員之獎懲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。</p>	<p>事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該社團以後之申請補助。</p> <p>其他有關學生社團負責人及社員之獎懲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。</p>	

五、本次修正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